



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 學士班四年制第 87 期新生入學須知

壹、入學報到時間與方式

一、正取生：

(一) 通訊報到：

1、**郵寄文件**：107 年 7 月 23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寄送者，撤銷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入學：

- (1)學歷證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主管教育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正本)
- (2)87 期 1 隊學生入學志願書。(如表件 1)
- (3)87 期 1 隊學生入學保證書。(本保證書因須至**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對保，請酌留所需之洽辦時間，如表件 2)

2、**收件公告**：本校收到通訊報到文件後，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公告時間為 7/25、7/27、7/30、8/1、8/3、8/6)收件清冊，如有問題者請電洽本校註冊組（03-327-3315）。

(二) 入學報到：

1、**報到時間**：1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期間親自到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入學。

2、**應繳文件**：**報到時，請攜帶本校於複試放榜所寄之「正取生入學通知」、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連同本須知第 9 至 13 頁之 5 份表格（表件 3 至 7，表件名稱詳列如下）及劃撥單收據正本，辦理各項報到程序。**

- (1)入學註冊程序表。(如表件 3)
- (2)87 期 1 隊新生簡歷表。(如表件 4)
- (3)87 期 1 隊新生兵役資料表。(如表件 5)
- (4)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後服役確認書。(如表件 6)
- (5)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表件 7)

二、備取生：

(一) 依本校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所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至本校報到入學，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入學。

(二) 備取生報到時，請攜帶本校於複試放榜所寄之**「備取通知」**、**學歷證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主管教育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正本）、**本人國民**

身分證及健保卡，連同本須知第 7 至 13 頁之 7 份表格（表件 1 至 7，入學保證書因須至**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對保，請於通知後即洽戶籍地派出所辦理，如因通知隔日上午報到，不及完成對保及劃撥作業，備取生可先來校報到，入學保證書由家人對保完成後寄來本校註冊組收執，劃撥作業可來校時再作業）及劃撥單收據正本，辦理各項報到程序。

（三）第 1 次遞補作業時，若身分屬**候補生者，需加填 87 期 1 隊候補生預先接受預備教育切結書（表件 8）**。

三、請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上述各項表格(單面列印)。

貳、正取生及備取生接到入學通知（書面或電話通知）後，應詳閱本須知，切實依照規定辦理。

參、本須知所附書表應事先填妥，並按入學註冊程序表，檢齊書表文件及應備物品，辦理報到手續。

肆、新生報到入學後即住校接受新生預備教育，預定於 107 年 8 月 24 日結訓。

伍、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資訊

一、本校學生(員)獎懲規則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施用、持有毒品，予以勒令退學或退訓、開除學籍，特予提醒。

二、本校為我國培育治安領導幹部之最高學府，有鑑於近年來國內毒品之氾濫，為保障校園無毒的學習環境、落實生活管理的教育成效、顧慮警技課程的安全教育與未來查緝毒品的風險管理，於今（107）年起針對所有入校的新生實施尿液篩檢，此一預防性的尿液篩檢計畫，期能藉以提醒從警意願之年輕人不可施用、持有毒品。本案係採自願性質，並無任何強制力，若您願意於入學後接受本校安排之尿液篩檢，請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新生尿液篩檢同意書」（詳如表件 9）。

三、若針對毒品尿液檢測有任何疑問，可與本校學生事務處訓育組聯絡，電話為 03- 3282329 或 03-3282321 轉 4189、4188。

陸、新生正式入學後，由本校統一製發制服（公費），請勿自行製作制服。

柒、新生入學報到期間如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時，是否需延期舉行，本校將於前一日 23 時前於本校網站、警察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公告相關訊息，但遇特殊狀況時，於當日上午 6 時 30 分另行公告。

捌、入學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

玖、應繳文件：正取生請將項次 2、3、4 文件，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校，其餘文件均於入學報到時繳交；備取生(含候補生)親自來校報到時繳交本頁各項文件。

項次	項目
1	入學通知書
2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正本
3	學生入學志願書（表件 1）
4	學生入學保證書（表件 2）
5	新生入學註冊程序表（表件 3）
6	新生簡歷表（表件 4）
7	1.兵役資料表（表件 5，女生免繳） 2.役畢生繳驗退伍令並繳交影本 1 份
8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後服役確認書 （表件 6，役畢生及女生免繳）
9	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表件 7，新生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本同意書。）
10	87 期 1 隊候補生預先接受預備教育切結書 （表件 8，非候補生身分者免繳）
11	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尿液篩檢同意書 （表件 9， <u>係採自願性質，並無任何強制力</u> ）
12	郵政劃撥繳款單收據 代辦物品費用：男生：6,090 元；女生：5,830 元（含劃撥手續費） ※若有變更，將視代辦實數多退少補。

拾、代購物品：下列物品，因團體生活所需，由本校代為統一訂購。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元)	規格	價格(元)
1	涼 蓆	1	320	竹片	320
2	枕 頭	1	150	白色 70x43cm	150
3	枕頭套	2	85	白色 70x43cm	170
4	涼 被	1	410	墨綠 183x153cm	410
5	墊 被	1	280	男：白色 80x195cm 女：白色 100x195cm	280
6	墊被套	1	190	男：白色 80x195cm 女：白色 100x195cm	190
7	面 盆	1	60	39(直徑)*12.7(高)cm 含噴學號費用 5 元	60
8	置物箱	2	520	男：51x44x23cm	1,040
			390	女：53x40x25.7cm	780
9	拖 鞋	1	50	鞋面：合格 PVC	50
				鞋底：橡膠發泡	
10	漱口杯	1	15	9(直徑)*10.5(高)cm	15
11	餐 碗	1	55	12(直徑)*6.2(高)cm	55
12	餐 具	1	55	外盒：食品級聚丙烯	55
				中空筷、湯匙：不銹鋼	
13	湯 杯	1	50	塑膠 PP 製 580ml	50
14	餐 袋	1	70	防水布料	70
15	工具箱	1	70	藍色塑膠 24*15*7.5cm	70
16	毛 巾	2	25	藍色素面 100%棉	50
17	洗衣袋	1	35	50*60cm	35
18	洗衣刷	1	10	15*5*3.5cm	10
19	操作服	2	450	聚酯纖維混彈性纖維 POLO 衫	900
20	操作褲	2	515	POLYESTER 台灣製	1,030
21	運動鞋	1	1,080	美津濃 黑色	1,080

開學後到貨並付款(22-26 項)					
22	棉 被	1	550	198*137cm，3kg 以上	550
23	棉被套	1	260	白色 198*137cm	260
24	書包	1	570	黑色拉鍊式	570
25	書立	1	90	鐵或不鏽鋼製品	90
26	冬季外套	1	5,050	採用 GORETEX 材質	5,050
應繳金額 (新臺幣)		男生	6,090 元	本金額不包含第 22 至 26 項開學 後到貨之物品。	
		女生	5,830 元		

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87 期招生入學考試

通訊報到**信封封面**

報名編號：

組 別：

性 別：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貼郵票處

請以限掛投遞

收件人：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寄件前應注意事項：

1. 請將本封面黏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再郵遞。
2. 寄件前請注意需簽名及蓋章處是否確實簽名及蓋章。
3. 入學保證書請至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完成對保手續。

表件 1

87 期 1 隊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_____謹願獻身警察(海巡、消防、矯正、移民)事業，就學本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分，畢業後並願遵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事項，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任用考試及格並分發任職，且在警察機關、學校或其他分發任用機關連續服務至少 六 年，否則願依上開辦法及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計約新臺幣捌拾伍萬元(附註一)，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學 生： (簽名及蓋章) 謹具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通訊地址：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護人☐家長☐其他 (勾選)

附註：

- 一、 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係自入學報到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按實際領用(受)數額計算，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 學生填具本志願書時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法定代理人欄。
- 三、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本志願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連帶保證人_____茲保證學生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連帶賠償其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或教育費用，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 (一) 在學期間：1.經撤銷入學資格、2.退訓、3.自動退學、4.休學期滿應復學而逾期不復學、5.有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等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
- (二) 畢業後：1.各學系學生畢業後 3 年內，未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任用考試及格分發或不接受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2.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依招生簡章規定，畢業應分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內政部任用者，在服務年限內於上開機關離職、免職、或經撤職者等，應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之規定，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兩者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計約新臺幣捌拾伍萬元(附註一)。

此 致

中央警察大學

連	帶	保	證	人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保證人(學生)		
出生年月日		被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被保證人關係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保證人戶籍地 派出所章戳		承辦對保人員簽名 蓋章(保證人戶籍地派 出所勤區警員職名章)		

附註：

- 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係自入學報到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按實際領用(受)數額計算，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連帶保證人以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 三、連帶保證人願與學生本人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 四、如因本保證書內所定事件而涉訟時，學生本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連帶保證人與學生本人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件 3

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 87 期 1 隊新生入學註冊程序表						
學生 姓名	(新生自填)	警大報 名編號	(新生自填)	系別	(新生自填)	
註 順	冊 序	辦	理	事	項	業 務 單 位 核 章
	教 務 處	1、繳驗正取生入學通知(備取生為備取通知) 2、繳交學歷證件。(正取生免繳) 3、繳交入學志願書、入學保證書。(正取生免繳) 4、繳交新生簡歷表。 5、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6、領取名牌。(學生總隊製作與發放)				
	學 務 處	1、繳驗國民身分證。 2、繳交新生兵役資料表。 3、役畢生繳驗退伍令並繳交影本 1 份。 4、繳交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後服役確認書				
	學 生 總 隊	1、繳交郵政劃撥單收據(其金額為男生： 6,090 元；女生：5,830 元。) 2、檢查應自購(備)物品。 3、領取代購物品。 4、繳交註冊程序表。				

備註：一、新生於入校後統一理髮(男生平頭、女生短髮)。

二、入校後由學生總隊實施編隊及分配寢室。

※本表須由各相關受理註冊單位核章

表件 4

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 87 期 1 隊新生簡歷表					
警大報名編號		學 號 (免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學 歷		血 型		性 別	
一般大學 錄取校系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人電話	公	()			
	宅	()			
	手機				
聯絡人住址					

表件 5

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 87 期 1 隊新生兵役資料表 (女生免填)					
服役狀況 (請打√)	☐ 役畢			☐ 未役	
縣 市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戶)籍 所在地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體 位 (甲或乙)	(役畢填)	兵籍號碼	(役畢填)	軍種階級	(役畢填)
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	正面影本 (請貼於此)		反面影本 (請貼於此)		

填寫注意：1.縣市指戶籍所在地之縣市。

2.體位：徵兵檢查判定之體位。

3.兵(戶)籍所在地：填學生本人戶籍所在地。

4.畢業學校：填畢業高中(職)學校名稱。

表件 6

完 成 警 察 人 員 養 成 教 育 後 服 役 確 認 書

(本確認書僅適用學士班四年制未役生)

學生_____係_____省市_____縣市人，在中央警察大學就讀畢業後，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納入列管。如 3 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願依規定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立書人_____ (簽章) 謹具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謹具

(立書人為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件 7

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同意新生 ，當其有較高志願缺額可遞補，但因新生本人不願向高志願調整並留在原分發學系時，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自願放棄遞補權利，並由遞補名次在後者遞補之。特此切結。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新生：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新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填寫本同意書後，須於新生入學報到時繳交，表示同意新生本人於調整系別時，可自行決定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放棄向前志願遞補。
- 二、若新生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放棄向前志願遞補及留於原分發學系，日後再有缺額不得調整。
- 三、新生於入學報到後，未繳交本同意書者若其選系表有前志願可向前調整時，一律依據選系表調整至各系缺額之最前志願。
- 四、新生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本同意書。

87 期 1 隊候補生預先接受預備教育切結書

本人 _____ 願意配合為提升中央警察大學新生預備教育成效，依中央警察大學通知，預先入校接受預備教育及依序遞補為正取生。並自願遵守下列之權利義務關係規定。

- 一、 在中央警察大學預備教育訓練期間，本人之所受要求及權益保障與正取生一致，若得遞補入學，本人享有與正取生相同之公費待遇，並願履行相同之義務。如至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止仍無法遞補入學，本人自願放棄入學，絕無異議。
- 二、 前項受訓期間領受之公費，本人無須償還；但如本人申請退訓，則比照正取生退訓辦理相關離校程序，並償還本人所領受之公費。若逾期未清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切結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依據。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候 補 生： _____ (簽名及蓋章) 謹具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通訊地址： _____

與候補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護人☐家長☐其他 _____ (勾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一、預備教育期間伙食費用，按實際在校受訓時間計算。

二、候補生填具本切結書時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法定代理人欄。

三、本人已詳閱本切結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尿液篩檢同意書

本校為我國培育治安幹部之最高學府，自民國 25 年成立以來，秉持著光榮傳統與創新精神，持續培育出許多警界優秀幹部人才，以蔚為國用。

有鑑於近年來國內毒品之氾濫，為保障校園無毒的學習環境、落實生活管理的教育成效、顧慮警技課程的安全教育與未來查緝毒品的風險管理，本校特於學生(員)獎懲規則內訂定有關施用、持有毒品予以勒令退學或退訓、開除學籍之預防性條款，並將於今（107）年起針對所有入校的新生實施尿液篩檢，此一預防性的尿液篩檢計畫，期能藉以提醒從警意願之年輕人不可施用、持有毒品。

本案係採自願性質，並無任何強制力，若你願意於入學後接受本校安排之尿液篩檢，請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新生尿液篩檢同意書」。

新生尿液篩檢同意書

新生 同意於入學之後配合學校反毒政策，自願接受尿液篩檢，為防範毒品進入校園盡一份心力。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新 生：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與新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護人☐家長☐其他 (勾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新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填寫本同意書後，須於新生入學報到時繳交，若不同意接受尿液篩檢則免繳交，本同意書無強制力。
- 二、本校學生(員)獎懲規則第 13 條第 14 款規定：「經查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五條所定行為之一屬實。」予以勒令退學或退訓、開除學籍。
- 三、新生已滿二十歲者，法定代理人欄免填。